

致：華大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事宜

本人明白及同意，華大證券有限公司(即：華大證券)為本人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時，華大證券須要：

- (i) 在提交每一客戶交易指令予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時，在交易指令中附加上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如客戶賬戶為聯名賬戶）客戶聯名賬戶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一切交易所按照其規則不時要求索取的關於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

不受限於華大證券就著因應客戶的賬戶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而給予客戶的通知或取得的客戶同意，本人明白及同意，作為華大證券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一部份，華大證券可以作出下述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的行為：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輸入中華通證券交易指令時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實時轉傳至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

- (b) 容許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提供（以儲存而言，它們通過香港交易所進行）的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以作市場監察及執行交易所規則用途；
- (ii) 基於下列(c)及(d)所述目的，不時（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及
-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作出合併及核實並與其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庫作出配對，及把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提供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
- (ii) 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法定職能；及
- (iii) 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d) 容許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

(i) 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之證券交易，和執行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之規則；及

(ii) 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當本人指示華大證券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時，本人明白及同意，華大證券可以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遵守交易所的要求及其對中華通北向交易不時生效的規則。本人也明白，即使未來本人計劃撤消其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客戶撤消客戶同意前或後）會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至上述目的。

不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本人不能如上述向華大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將可能導致華大證券（按情況）不會或不可繼續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

特此確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賬戶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於 28.5.2018 更新(於 28.5.2018 採用) NBD2018